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508號

聲 請 人 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張玉錦即星光工程行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  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  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  
本票提示日之年、月、日為何？（貴公司提出之本票，到期日之  
「日」部分有立可白塗改，且改寫處無發票人之簽章，又不能辨  
識改寫前之年、月、日為何，視為未記載見票即付。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